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63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263,937.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4	0163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24,970,204.26 份	485,293,732.9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市场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滕大江	王茵
	联系电话	0755-2353789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tengdj@tongtaiamc.com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1666	95595
传真		0755-23537801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3302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3302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51803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马俊生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ongtai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3302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类别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024.14	60,568.97
本期利润	-3,281.61	-359,754.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1	-0.026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1%	-2.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7%	-1.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84,772.75	22,694,309.5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15	0.04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254,977.01	507,988,042.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5	1.046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3.95%	63.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	0.04%	0.31%	0.04%	-0.08%	0.00%
过去三个月	1.14%	0.18%	1.06%	0.10%	0.08%	0.08%
过去六个月	-1.87%	0.23%	-0.14%	0.11%	-1.73%	0.12%
过去一年	3.00%	0.20%	2.36%	0.10%	0.64%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3.95%	1.61%	6.80%	0.08%	57.15%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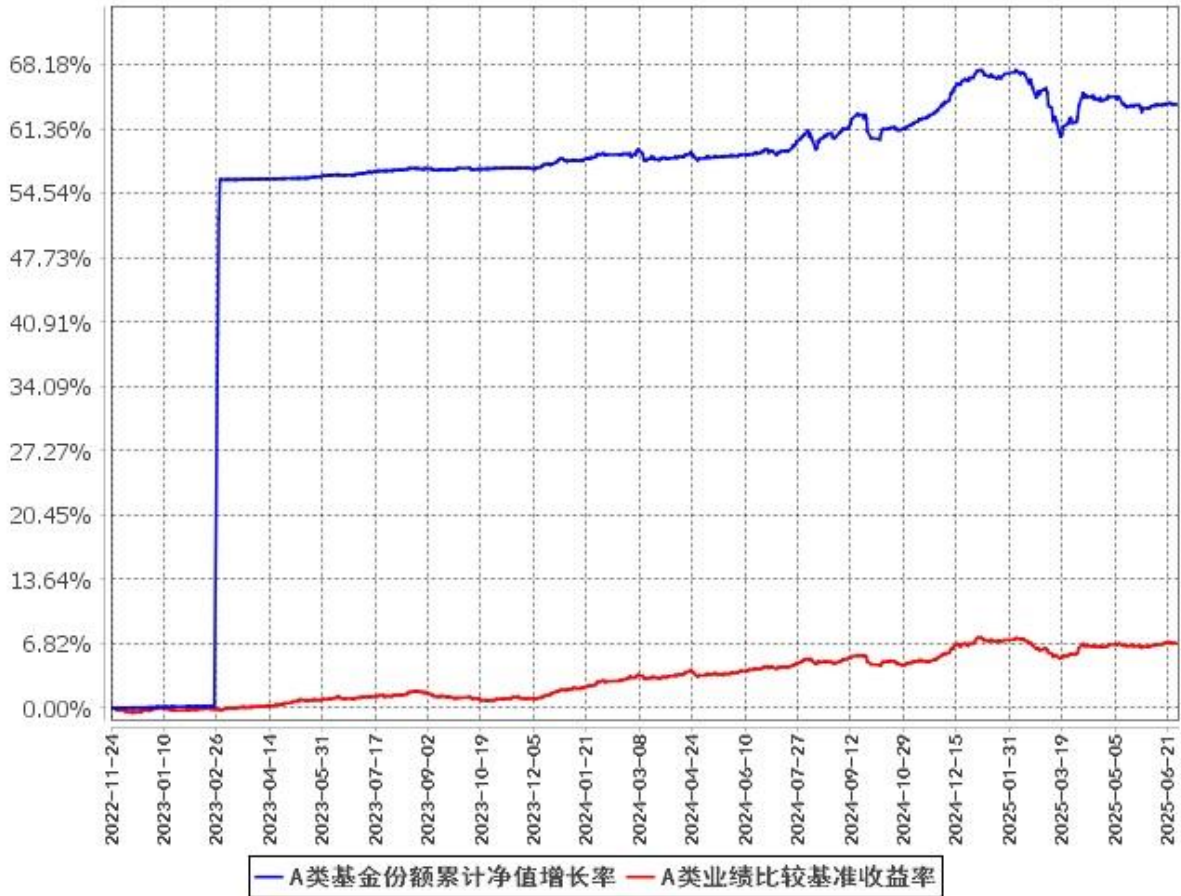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2%	0.04%	0.31%	0.04%	-0.09%	0.00%
过去三个月	1.11%	0.18%	1.06%	0.10%	0.05%	0.08%
过去六个月	-1.91%	0.22%	-0.14%	0.11%	-1.77%	0.11%
过去一年	2.90%	0.20%	2.36%	0.10%	0.54%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3.39%	1.61%	6.80%	0.08%	56.59%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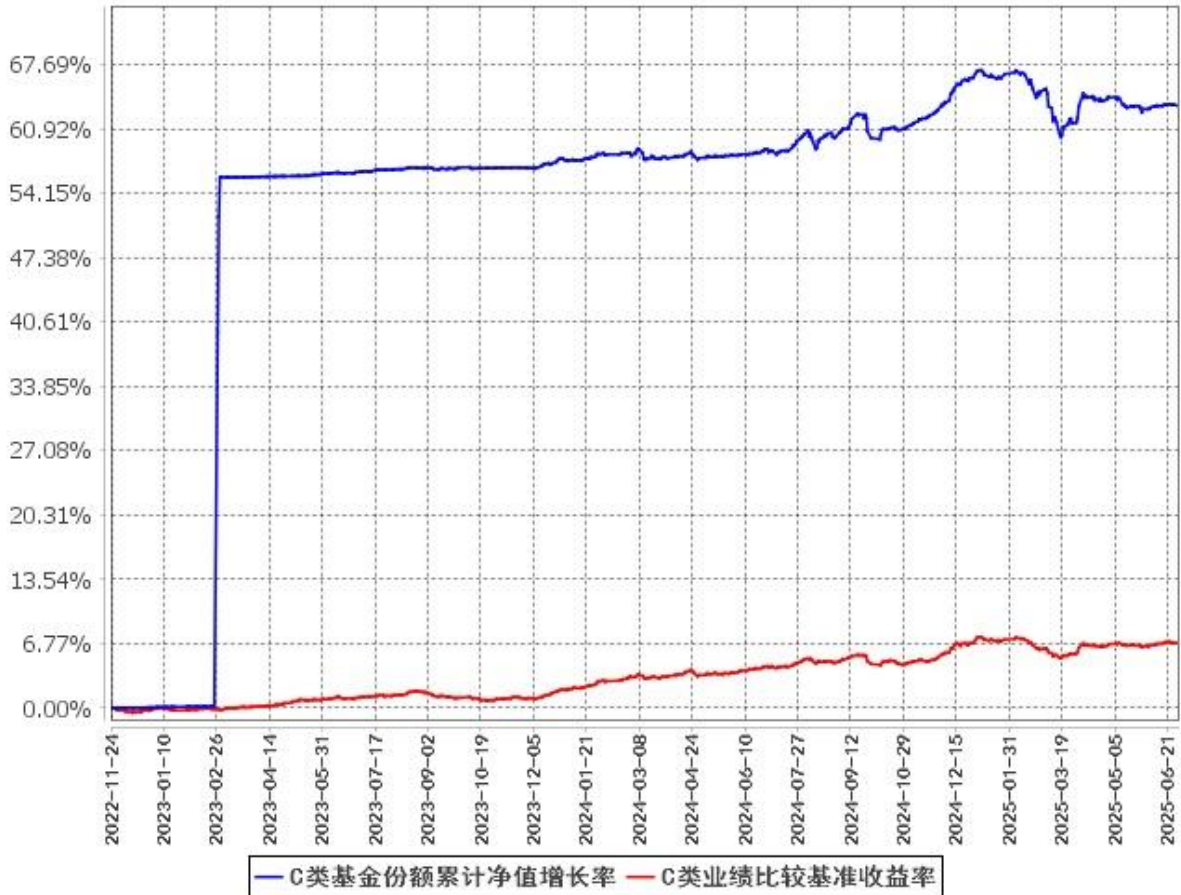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0%，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11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



C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11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7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刘文灿先生 33.3%，刘韞芬女士 32%，上海蓝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马俊生先生 4.9%，王雪梅女士 4.9%，王敏飞先生 4.9%。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管理人共管理了 22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部总监, 总经理助理	2024 年 1 月 23 日	-	16	马毅先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经理兼研究员、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 ED(执行总监)、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多策略负责人兼投资经理。2023 年 10 月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泰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基金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连续 4 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国内利率市场整体呈现多头震荡回调状态，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季度上行 20bp，其中年初至 2 月上旬整体呈现窄幅震荡三角形，其后至三月中旬收益率曲线整体震荡向上，其后至季末多头情绪修复部分债券价格调整空间。其中空头因素包括：央行稳汇率政策阶段性收紧国内资金面、央行暂停购债、国内股市阶段性走强引发的“股债跷跷板”效应等；多头因素包括：基本面数据显示需求相对不足、央行调整 MLF 招标规则等。

二季度，国内利率市场整体呈现多头震荡状态，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季度下行 16bp，四月收益率曲线整体震荡向下，其后呈现震荡三角形。其中多头因素包括：美国关税政策落地及中国对美国对

等关税反击、央行等三部委举行联合发布会宣布“双降”（降准降息）落地、新一轮存款调降落地、央行首次提前开展 1 万亿 3 月期买断式回购操作、资金面平稳等；空头因素包括：中美贸易谈判大超预期对等关税下调、税期资金波动等。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利率债，并结合市场特征进行组合久期管理及优化持仓标的的期限分布，整体久期中性偏积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1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7%；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贸易壁垒增多，国内需求不足、物价持续低位运行，未来一段时间货币政策定调大概率延续“适度宽松”，同时二季度货币政策例会表明“防空转”与“关注长端收益率”仍然是央行的关注点。根据历史统计，从（宽货币+紧信用）向（宽货币+宽信用）转向的一年内，利率高低点幅度较为可控，年度利率风险有限。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在多因素作用下，利率债市场整体维持区间震荡格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岗与基金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递交解决方案，本基金将继续运作。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55,372.41	34,786.00
结算备付金		99,055,615.51	54,214.66
存出保证金		477.72	10,67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35,217,299.72	1,669,754.9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5,217,299.72	1,669,754.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09,997.0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534,428,765.36	1,879,430.9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202.2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540.80	447.74
应付托管费		10,513.61	149.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7,254.23	47.0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33,234.98	100,000.00
负债合计		185,745.87	100,644.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10,263,937.24	1,662,171.16
未分配利润	6.4.7.8	23,979,082.25	116,615.71
净资产合计		534,243,019.49	1,778,786.8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34,428,765.36	1,879,430.9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0,263,937.24 份，其中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5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970,204.26 份；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46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5,293,732.9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2,726.87	281,831.38
1. 利息收入		41,186.23	40,407.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1,077.17	38,538.4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109.06	1,869.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93,649.28	427,128.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93,649.28	427,128.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47,580.96	-186,768.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8	18.58	1,062.98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0,309.26	89,065.9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7,657.19	32,373.80
2. 托管费	6.4.10.2.2	22,552.44	10,791.2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476.15	3,495.3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5,176.31	2,288.1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支出		25,176.31	2,288.11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	3.98
8. 其他费用	6.4.7.20	27,447.17	40,11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363,036.13	192,765.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63,036.13	192,765.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036.13	192,765.4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62,171.16	-	116,615.71	1,778,786.8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62,171.16	-	116,615.71	1,778,78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601,766.08	-	23,862,466.54	532,464,23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63,036.13	-363,036.1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08,601,766.08	-	24,225,502.67	532,827,268.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33,299,639.73	-	25,496,522.53	558,796,162.26
2. 基金赎回款	-24,697,873.65	-	-1,271,019.86	-25,968,893.5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10,263,937.24	-	23,979,082.25	534,243,019.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2,687,239.29	-	3,983,894.29	66,671,133.5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2,687,239.29	-	3,983,894.29	66,671,13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0,599,982.89	-	-3,942,852.86	-64,542,83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2,765.41	192,765.4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0,599,982.89	-	-1,001,256.62	-61,601,239.5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674,698.63	-	26,521.67	1,701,220.30
2. 基金赎回款	-62,274,681.52	-	-1,027,778.29	-63,302,459.8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134,361.65	-3,134,361.65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87,256.40	-	41,041.43	2,128,297.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马俊生	杨伍	杨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77 号《关于准予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10,058,739.38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

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55,372.41
等于：本金	155,337.65
加：应计利息	34.7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55,372.4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33,207,545.00	2,318,299.72	435,217,299.72	-308,545.00
	合计	433,207,545.00	2,318,299.72	435,217,299.72	-308,54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3,207,545.00	2,318,299.72	435,217,299.72	-308,545.0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486.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6,486.5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26,748.48

合计	133,234.98
----	------------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37,051.45	1,137,051.45
本期申购	48,285,234.34	48,285,234.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452,081.53	-24,452,081.53
本期末	24,970,204.26	24,970,204.2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25,119.71	525,119.71
本期申购	485,014,405.39	485,014,405.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5,792.12	-245,792.12
本期末	485,293,732.98	485,293,732.9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9,380.19	21,938.96	81,319.15
本期期初	59,380.19	21,938.96	81,319.15
本期利润	-76,024.14	72,742.53	-3,281.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69,345.49	-262,610.28	1,206,735.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22,401.22	-356,816.27	2,465,584.95
基金赎回款	-1,353,055.73	94,205.99	-1,258,849.7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52,701.54	-167,928.79	1,284,772.75

单位：人民币元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204.23	10,092.33	35,296.56
本期期初	25,204.23	10,092.33	35,296.56
本期利润	60,568.97	-420,323.49	-359,754.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856,005.54	-2,837,238.08	23,018,767.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868,572.67	-2,837,635.09	23,030,937.58
基金赎回款	-12,567.13	397.01	-12,170.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941,778.74	-3,247,469.24	22,694,309.50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08.2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0,400.85
其他	168.07
合计	41,077.17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0.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19,739.8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226,090.5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93,649.28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6,658,196.6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6,420,531.04
减：应计利息总额	457,487.60
减：交易费用	6,268.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26,090.54

6.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无。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580.9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47,580.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47,580.96
----	-------------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58
合计	18.58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8,915.82
信息披露费	17,832.66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698.69
合计	27,447.17

6.4.7.21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基金交易

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657.19	32,373.8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95.31	9,573.5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4,761.88	22,800.3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552.44	10,791.2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合计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06.09	1,106.09
合计	-	1,106.09	1,106.09
获得销售服务费 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合计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10	50.10
合计	-	50.10	50.1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96,252.57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96,252.5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96,252.57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96,252.5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3.53%

注：1、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2、期间申购/买入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含转换出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0%	100.00	0.02%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372.41	508.25	192,769.47	695.59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架构由董事会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

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以下列示中不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非信用债券投资。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

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如有）外，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期限短、流动性强的品种。本基金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5,372.41	-	-	-	155,372.41
结算备付金	99,055,615.51	-	-	-	99,055,615.51
存出保证金	477.72	-	-	-	47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434,632.88	104,148,986.30	160,633,680.54	-	435,217,299.72
资产总计	269,646,098.52	104,148,986.30	160,633,680.54	-	534,428,765.3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202.25	3,202.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1,540.80	31,540.80
应付托管费	-	-	-	10,513.61	10,513.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254.23	7,254.23
其他负债	-	-	-	133,234.98	133,234.98
负债总计	-	-	-	185,745.87	185,745.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9,646,098.52	104,148,986.30	160,633,680.54	-185,745.87	534,243,019.49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4,786.00	-	-	-	34,786.00
结算备付金	54,214.66	-	-	-	54,214.66
存出保证金	10,678.33	-	-	-	10,67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822.25	721,618.82	744,313.84	-	1,669,75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97.00	-	-	-	109,997.00
资产总计	413,498.24	721,618.82	744,313.84	-	1,879,430.9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47.74	447.74
应付托管费	-	-	-	149.23	149.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7.06	47.06
其他负债	-	-	-	100,000.00	100,000.00
负债总计	-	-	-	100,644.03	100,644.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3,498.24	721,618.82	744,313.84	-100,644.03	1,778,786.87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606,912.59	-18,658.9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805,713.66	18,848.17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

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35,217,299.72	81.46	1,669,754.91	9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5,217,299.72	81.46	1,669,754.91	93.8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适用。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435,217,299.72	1,669,754.91
第三层次	-	-
合计	435,217,299.72	1,669,754.9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5,217,299.72	81.44
	其中：债券	435,217,299.72	81.4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210,987.92	18.56
8	其他各项资产	477.72	0.00
9	合计	534,428,765.36	100.00

注：存放在证券经纪商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统计在“其他各项资产”内的“存出保证金”项下。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0,797,691.50	26.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4,419,608.22	55.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4,419,608.22	55.1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5,217,299.72	81.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3	23 国开 03	1,000,000	104,148,986.30	19.49
2	250421	25 农发 21	1,000,000	100,076,410.96	18.73
3	2500002	25 超长特别国债 02	900,000	90,633,737.70	16.96
4	250011	25 付息国债 11	500,000	50,163,953.80	9.39
5	250411	25 农发 11	400,000	40,229,304.11	7.5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77.7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7.72

注：本基金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类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416	60,024.53	23,788,181.56	95.27%	1,182,022.70	4.73%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287	1,690,918.93	485,067,750.93	99.95%	225,982.05	0.05%
合计	703	725,837.75	508,855,932.49	99.72%	1,408,004.75	0.2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类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15.58	0.0001%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1,365.20	0.0003%
	合计	1,380.78	0.00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0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0

开放式基金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9,995,546.38	63,193.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37,051.45	525,119.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8,285,234.34	485,014,405.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452,081.53	245,792.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970,204.26	485,293,732.9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1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贾光华先生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	2	-	-	158.45	100.00%	-

注：1、本基金使用券商结算模式。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3、统计区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9,305,141.00	100.00%	4,280,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5 年 1 月 2 日
2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5 年 1 月 21 日

3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5 年 1 月 21 日
4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5 年 1 月 25 日
5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5 年 1 月 25 日
6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5 年 2 月 8 日
7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28 日
8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同泰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21 日
11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21 日
12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5 年 5 月 29 日
13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6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310 -20250624	0.00	23,788,181.56	0.00	23,788,181.56	4.66%
	2	20250616 -20250624	0.00	7,644,529.38	0.00	7,644,529.38	1.50%

	3	20250310 -20250615	0.00	23,788,181.56	23,788,181.56	0.00	0.00%
	4	20250625 -20250630	0.00	238,663,484.49	0.00	238,663,484.49	46.77%
	5	20250625 -20250630	0.00	190,930,787.59	0.00	190,930,787.59	37.4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报告期内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阅。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